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第三方审计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合 同

采购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供应商：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对西安市临潼区、西安市西咸新区、宝鸡市凤县、咸阳市乾县、铜川市市本级、渭南市蒲城县、渭南市高新区、延安市安塞区、榆林市佳县、榆林市定边县、汉中市留坝县、汉中市佛坪县、安康市石泉县、安康市镇坪县、商洛商南县15个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2022-2024年度以下事项进行审计，必要时可追溯以前年度，审计事项落实可延伸至相关单位和个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险政策情况；

（二）社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三）贯彻执行社保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情况以及收入户、支出户开立、使用和管理情况；

（四）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及风险防控等情况；

（五）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及运行等情况；

（六）跟踪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整治以来查找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425000.00元，税率为6%。

四、合同价款结算方式及时间节点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次付款等额正式发票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五、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六、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纳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人权利及义务

1、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供应商提供完成本项目审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并为供应商完成本项审计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

2、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3、在服务期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本协议，对供应商的人员在审计过程中进行监督检查，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承包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供应商，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采购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5、审核供应商的审计报告。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要求采购人督促被审计单位提供完整、真实的审计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审计条件。

2、按照合同规定获取审计费用。

3、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

4、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提供审计服务。

5、接受采购人对审计服务过程的监督与检查。

- 6、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答复采购人对审计结果的提问。
- 7、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
- 8、在服务期内，因供应商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 9、派驻的工作人员在审计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由供应商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本项目主审人：杨晓敏）
- 10、服务期间，供应商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 11、供应商对本协议内容、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采购人的财务、用户资料或其他保密资料予以保守秘密，未经采购人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供应商接受资料工作人员，同时须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

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供应商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的，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二/日计算，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若采购人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支付合同价款的，由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二/日计算，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30天的，按照最高限额执行。

（五）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约定，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合同中止或不能全部履行的，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供应商实际已经提供的服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十、争议解决

(一)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合同双方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份数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采购人：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

电话：

2025年9月29日



供应商：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601室

电话：029-88339748

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131766988980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22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71 号天地源悦熙广场 2 号楼 601 室

名称 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杜成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工程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审核的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财务、税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杜成芳

主任会计师： 杜成芳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6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制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134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05）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4月1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说明书

证书序号: 002101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7月23日

陕西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2005年04月22日)成立。法定代表人杜成芳 姓名特授权杨晓敏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第三方审计项目、S NCG-FM-202512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签约及与采购人具体工作对接等事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日期起，至本项目完成并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为止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杨晓敏

职务：项目主审

身份证号：13040219690122154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所长

身份证号：610103197210022049



供应商名称：西安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9月29日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